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7

(总第120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
宝政发〔2022〕8号…………… (01)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督查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宝政发〔2022〕10号…………… (0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促进高
质量充分就业12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44号…………… (09)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开
展情况的通报
宝政办函〔2022〕47号…………… (14)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

宝政发〔20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和《陕西省水土保持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对宝鸡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进行了划分,经市政府2022年5月17日第8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林草覆盖率百分之四十以上、土壤侵蚀轻度以下以及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分别为:

(一)关中阶地、台塬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包括高新区千河镇;扶风县杏林镇、召公镇;凤翔区陈村镇、南指挥镇、彪角镇、虢王镇。

(二)关山山地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包括扶风县天度镇;麟游县常丰镇、九成宫镇;

岐山县蒲村镇、故郡镇、京当镇;凤翔区柳林镇、姚家沟镇、范家寨镇;陇县天成镇、东南镇、新集川镇、八渡镇、曹家湾镇、固关镇。

(三)渭北丘陵沟壑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包括岐山县凤鸣镇;金台区硤石镇;麟游县酒房镇、崔木镇;陈仓区贾村镇、凤阁岭镇、县功镇、新街镇;凤翔区城关镇、田家庄镇、横水镇、长青镇;千阳县高崖镇、城关镇、南寨镇、崔家头镇、张家塬镇。

(四)秦岭山地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

包括岐山县蔡家坡镇;陈仓区坪头镇、拓石镇;渭滨区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眉县横渠镇、汤峪镇、营头镇、齐镇;高新区钓渭镇、天王镇、磻溪镇、八鱼镇、马营镇;太白县靖口镇、王家陵镇、咀头镇、太白河镇、桃川镇、鹦鸽镇、黄柏塬镇;凤县黄牛铺镇、唐藏镇、红花铺镇、凤州镇、双石铺镇、留凤关镇、平木镇、坪坎镇、河口镇。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应以保护林草植物和水利水保设施为主,实行封禁管护和责任管理,严禁乱砍滥伐,陡坡开垦,毁坏耕地。对已破坏并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予以处罚。对于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局部水土流失,要制定规划,统一治理。

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林草覆盖率百分之四十以下、土壤侵蚀中度以上以及人口密度较大,自然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水旱风沙灾害严重,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分别为:

(一)渭北丘陵沟壑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括扶风县法门镇;凤翔区糜杆桥镇;千阳县水沟镇、草碧镇;陈仓区香泉镇、赤沙镇;岐山

县青化镇、益店镇;麟游县招贤镇、丈八镇、两亭镇;陇县城关镇、河北镇、东风镇、温水镇。

(二)关中阶地、台塬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括眉县金渠镇;岐山县枣林镇、雍川镇;眉县槐芽镇、常兴镇;金台区蟠龙镇、陈仓镇、金河镇;陈仓区慕仪镇、阳平镇、周原镇;扶风县午井镇、绛帐镇、段家镇。

重点治理区要以治理水土流失、保水保土、减少泥沙下泄为主要目标,实行全面规划,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建立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改善生产基本条件和生态环境,增强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实行优惠扶持政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社会团体、个人对水土流失区进行承包治理,并做好已治理成果的管护,使其永续利用。

各县(区)政府要按水土保持法律规定和公告要求,制定具体的规划和方案,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督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宝政发[20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宝鸡市政府督查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宝鸡市政府督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全市政府督查工作,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根据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政府督查,是指宝鸡

市人民政府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政府督查要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督查理念,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二章 政府督查主体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指导全市政府督查工作,市政府督查室组织实施市本级政府督查工作。

各县区政府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本级政府督查工作,各县区要建立健全督查机构,充分发挥督查机构抓落实的推动、反馈、监督和协调作用。市级各部门要明确政府督查工作承办科室,具体负责本部门所承担督查事项的落实工作。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所属部门按照指定的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指定,不得开展督查工作。

第六条 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督查组开展政府督查,督查组按照市政府确定的督查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市政府负责,组长由市政府确定。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督查工作,邀请新闻媒体等跟进报道督查活动,增强政府督查的专业性和开放性,提升政府督查抓落实促发展成效。

第三章 政府督查内容及对象

第七条 政府督查内容包括:

- (一)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

部署落实情况;

(三)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

(四)市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

第八条 政府督查对象包括:

(一)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和其他机构;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四)受各级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展政府督查,必要时可以对所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开展政府督查。

第四章 政府督查类型及方法

第九条 政府督查一般包括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事件调查、日常督办、线索核查等类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灵活使用。

第十条 科学运用督查方式,采取行之有效的做法,推行“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和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间精力用于线索核查、暗访督查”的工作机制等,推动督查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多事项的综合督查,专门领域或特定工作专项督

查,个案事件调查,决策部署日常督办,以及相关问题线索核查等。坚持“督帮一体”,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帮助推动解决需要跨地区、跨部门协调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一条 督查方式:

- (一)要求督查对象自查、说明情况;
- (二)听取督查对象汇报;
- (三)开展检查、访谈、暗访;
- (四)组织座谈、听证、统计、评估;
- (五)调阅、复制与督查事项有关的资料;
- (六)通过信函、电话、媒体等渠道收集线索;
- (七)约谈督查对象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
- (八)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督查”。

第十二条 统筹规范督查

政府督查严格落实中省市统筹规范督查检查工作的要求,规范立项审批制度,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频次和时限,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和过程管控,尽量避免同一时间内对同一对象开展多重、多头督查工作。不得以政府督查取代部门的日常检查指导,部门日常检查指导也不得随意冠以督查名义。

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各工作专班等不得对下级人民政府开展政府督查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政府各所属部门在起草本系统、本单位文件、制定方案或草拟政府文件时,不得自行规定督查

事项,确需开展的严格按程序报审、备案。

第五章 督查程序

第十三条 督查立项

(一)市政府根据政府督查内容直接立项。市政府督查室根据中省有关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掌握的线索,提出督查建议,按程序送审经市长批准立项。

(二)实行政府督查年度计划审批报备制。根据中省要求,对综合性督查检查事项实行年度计划审批报备制度。市级各部门应当在年初提出申请,市政府督查室初审后列入本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各县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年度督查检查计划,并做好监督实施。未列入年度计划的政府督查事项原则上不组织开展,确需开展的新增事项,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

第十四条 督查准备

原则上按照以下程序做好督查准备:

(一)拟订方案。按照严格控制督查规模、范围和时限的要求,制定可操作的督查方案,明确督查类型、方式、对象、时限等内容。

(二)组建队伍。邀请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抽调县区督查干部、市级部门和基层的优秀干部参加政府督查。

(三)发出通知。除实行暗访督查外应提前向被督查单位下发督查通知,告知督查事项、工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督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作安排、督查组成员及有关要求。

(四)督查培训。督查开展前,应当对督查人员进行政策理论、业务知识、工作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五条 实施督查

督查时应严格执行督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督查范围、变更督查对象和内容,不得干预督查对象的正常工作。

政府督查工作需要协助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反馈复核

督查结束后应当形成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观公正的督查结论,并向督查对象反馈。督查对象对督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督查结论30日内向宝鸡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复核。宝鸡市人民政府指派市政府督查机构在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参与作出督查结论的相关人员在复核中应回避。

第十七条 督查整改

市政府督查室根据督查结论,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督促督查对象限期整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第十八条 督查报告

市政府督查室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形成综合性的督查报告,按程序审定后呈报市长或分管市长审阅批示,呈报市政府或市长审阅批示,定期或不定期向全市通报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立卷归档

督查结束后,督查工作机构应梳理汇总与督查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移交保存。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市政府督查室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或者整改核查结果,提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等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督查机构可以根据督查结论,提出改变或者撤销本级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按相关程序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督查机构可以针对督查结论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真实准确地向市政府报告调查研究情况。

第七章 政府督查效能评价

第二十三条 按照“量化计分、客观公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实行百分制量化计分,分为基础工作分、奖励加分和失误扣减分。

(一)基础分为100分,包括重视和加强督查力量建设、积极配合中省市开展政府督查、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领导批示件办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及政府督查信息化建设等六项具体评分指标。

(二)鼓励加分项:各县区、各部门要善于总结工作举措,推广经验,予以加分奖励。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及市政府的通报表扬,按事项、分层级分别鼓励加分10分、5分、2分。

(三)失误扣减项:

1.配合不积极不主动,推诿扯皮,工作态度不认真,联络协调或材料报送中出现延误、差错;

2.办理不深入不细致,反馈情况失察失实,未按督查意见协调处理等各类失误以及被各级点名通报批评的;

3.未按时限上报相关资料及工作进度,报送的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文字、格式审核把关不严。

第二十四条 考评程序

(一)自评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机构按照本办法,收集相关佐证资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政府督查室。

(二)审核 市政府督查室建立日常考核工作台账,年终对各县区、各部门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三)评定 结合年度政府督查完成工作情况,确定各县区、各部门年度政府督查工作考评总分。

第二十五条 考评成果运用

根据年度考评总分排名,分别推荐全省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并作为全市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进行相应的加分或扣分。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政府督查工作人员应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向督查对象提出与督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利用督查权力搞特殊化。

第二十七条 督查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政府督查机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发现涉嫌其他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督查机构及督查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泄露督查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或者违反廉政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督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督查工作,不得隐瞒实情、弄虚作假,不得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有上述情形的,由政府督查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督查人员或者提供线索、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政府要加强政府系统督查力量,建设人员充足、能力过硬的专职督查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督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干部队伍。选好配强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严实的优秀干部充实到督查队伍中来。加强督查专业能力建设,采取挂职锻炼、交流学习等方式,强化督查干部培养培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加强经费保障,将市县政府督查机构履职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对照条例,查找本地区政府督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及时补齐补强。

第三十条 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是政府督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督查工作,指导督查队伍建设,定期听取督查情况汇报;县区政

府分管领导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市级各部门、各派出机构要强化主体意识,积极协助政府督查工作开展。要建立健全政府督查落实机制,明确专职、专人、专责,规范流程、动态管理、高效运行,推动政府督查事项落到实处。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细则,制定本级政府督查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政府此前有关政府督查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促进高质量 充分就业12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2条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宝鸡市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2条政策措施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省稳住经济大盘稳就业政策措施,深化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十大行动,进一步强化政策、项目、市场、服务效应,让无业者求职有岗、就业者技能提升、从业者收入增加,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2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减负稳岗稳就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和扩围行业,落实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和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直达企业,确保应享尽享、快速兑现。用好就业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扶持政策,落实符合条件企业退税政策,综合发力助企纾困稳岗。以上政策时效和申领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项目产业增岗扩就业。围绕全市“45511”现代产业体系布局和县域优势主导产业,增加就业岗位,让项目建设和产业培育成为带动城乡群众就业增收的重要增长点。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重点项目用工需求清单,动态掌握项目评估前、实施中、竣工后的吸纳就业情况,与人社部门对接解决企业用工。人社部门要设立就业服务专员,推行“需求调查+招工服务+技能培训+稳定就业”模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努力缓解“招工难”问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扶持市场主体拓岗促就业。强化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对中小微企业年内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有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鼓励季节性用工,对职业中介机构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签订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的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7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1年(含1年)以上的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创业孵化倍增就业。依托“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加大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支持千阳县公共实训基地扩充功能,麟游县公共实训基地、眉县零工市场立项建设,岐山县创业中心投入运营,陇县基层就业标准化创建达标,巩固提升12个县级和89个镇级创业中心标准化建设水平。组织开展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培养一批网上营销、直播带货能力强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2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的创业带头人,每年新登记市场主体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按规定享受创业孵化项目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免费创业培训等政策支持。落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规定比例贴息。(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实施“微经营”灵活就业活动,发展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城管执法部门要实行柔性城市执法管理,在不影响行人通行的情况下,限时允许出店经营,支持发展早市、夜市和各类特色小店。通过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小商小贩、小店小铺等灵活经营,促进点内生活、点内就业。支持零工市场建设,推动建立政企常态化合作机制,共享人力资源、岗位信息,实时调剂用工余缺。(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围绕特色现代农业、农产品加工流通、文化旅游、特色手工艺等新业态,鼓励农民工通过回归农业、农村电商、自主创业等方式就地就近就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劳务

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中省以工代赈资金的15%。建立发改、工信、商务、招商等部门联动机制,通过鼓励返乡人员创办、优势产业资源培育、苏陕协作支持、招商项目引进等方式,培育壮大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规模,“十四五”期间覆盖全市所有乡镇,构建乡村就业空间。就业帮扶基地、社区工厂(村镇工厂)按规定享受有关政策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劳务品牌吸纳就业。坚持技能化开发、市场化运作、组织化输出、产业化打造,培育壮大宝鸡技工、西岐名吃、西秦大姐、千阳绣娘等劳务品牌,提高劳务输出质量。“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育创建12个以上优秀劳务品牌,实现“一县一品牌”。对区域内培育创建的劳务品牌,吸纳农村劳动力等从业人员(签订协议)达到500人以上,被纳入省级劳务品牌资源库,可给予劳务品牌培育创建单位一次性奖补,奖补上限30万元。被人社部、省人社厅确定参加国家、省级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对劳务品牌培育创建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拓展技能就业。深入推动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向职业技能培训“五年规划”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2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衔接过渡,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结合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需求,突出重点群体,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订单定岗式培训等模式,实现以训稳岗。实施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组织开展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技能型高素质农民培训。突出急需紧缺职业和新职业新业态工种培训,实行阶梯式补贴办法,扩大培训规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稳妥落实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等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积极推进体检结果互认,使毕业生求职就业更便捷。通过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公共部门岗位规模、基层就业规模、应征入伍规模、自主创业规模等渠道,提高初次就业率。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积极招录招聘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支持职工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等建设,发挥其促进就业功能,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实施千名就业

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年内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有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记录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对见习单位接收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见习且留用率不低于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残联、市征兵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稳定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坚持“就业围着增收转、岗位跟着群众走”,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水平稳中提质。深化“组织化输出、园区化承载、兜底化安置、实名制管理”的“三化一制”稳岗就业模式,优先促进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就业。加强苏陕劳务协作,发展各类劳务合作社,提高培训就业组织化程度。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动态监测本地务工人员返乡情况,开展因疫返乡及滞留农民工“家门口”就业帮扶活动。协调做好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工作,帮助农民工返岗复工。(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实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12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金,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范围,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加强就业援助,拓宽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统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光伏帮扶电站发电收益资金开发公益岗位,按照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其他失业人员依次安排,做好兜底安置。(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筑牢群众“幸福就业”新格局。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产业、就业、创业联动发展,构建“政策稳岗、培训赋能、创业带动、失业帮扶、公岗兜底”全链条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搭建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和“秦云就业”,畅通就业服务和政策申领在线办理,推广“打包办”、不见面办,组织“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供需对接匹配。强化基层平台,加强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发布政策清单,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拓展,打造城市就业“15分钟服务圈”和农村就业“30分

钟服务圈”,就近为城乡群众提供各类就业服务。健全帮扶平台,推行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制度,开展“三访”活动,访就业状况、访培训意愿、访就业创业意愿,落实“131”帮扶措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提高群众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持续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督导检查,强化宣传引导,高效率落实惠企利民政策,高质量完成就业目标任务,努力实现就业量的持续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确保全市就业局势稳定,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助推全市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宝政办函〔202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工作部门:

自2021年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完善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最多跑一次”和“即办事项”占比、提高全程网办率、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有了明显提升。为持续巩固工作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按照省“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工作组印发的《陕西省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通报》精神,现将各县区、市级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流程优化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项办理流程优化情况

(一)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流程优化情况

按照省“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工作组要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缩率须达到70%以上,“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须达到95%以上,即办事项占比须达到50%以上,全程网办事项占比须达到70%以上,网办深度Ⅲ级事项占比须达到95%以上。

根据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统

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市政务服务事项总体时限压缩率为74.28%，“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96.78%，即办事项占比51.45%，全程网办事项占比72.67%，网办深度Ⅲ级事项占比91.96%。

市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压缩率为51.60%，“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83.28%，即办事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项占比33.97%，全程网办事项占比38.27%，网办深度Ⅲ级事项占比57.73%（详见附件1）。

1. 办理时限压缩率

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残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体育局、市烟草专卖局办理时限压缩率达到70%以上。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邮政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侨务办、市国安局、市档案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地志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人防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未达到办理时限压缩标准。

2. “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市卫健委、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志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残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体育局、市养老经办中心“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达到95%以上。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侨务办、市国安局、市档案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物

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人社局、市人防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未达到标准。

3. 即办事项占比

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地震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体育局、市养老经办中心即办事项占比达到50%以上。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侨务办、市国安局、市档案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地志办、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物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即办事项占比未达到标准。

4. 全程网办事项占比

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档案局、市文物局全程网办事项占比达到70%以上。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侨务办、市国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地志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气象局、市商务局全程网办事项占比未达到标准。

5.网办深度Ⅲ级事项占比

市发改委、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档案局、市文物局网办深度Ⅲ级事项占比达到95%以上。

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侨务办、市国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地志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网办深度Ⅲ级事项占比未达到标准。

(二)县区政务服务事项流程优化情况

各县区政务服务事项流程优化各项指标普遍优于市级部门。县区政务服务事项总体时限压缩率为77.04%，“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为97.67%，即办事项占比为53.64%，全程网办事项占比为76.97%，网办深度Ⅲ级事项占比96.11%（详见附件2）。

(三)“好差评”数据汇聚情况

市政务服务中心“好差评”平台对现场、网上、自助设备和移动端办件评价数据进行全面归集，1-6月份共汇聚各县区政务服务评价数据24.5836万条，未评价数据0.7318万条，评价率为97.11%（详见附件3）。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

各县区、市级各相关部门特别是指标数据

相对落后的县区和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为稳经济、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

要逐事项进行研究，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方位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规范便捷、清晰明了、易于操作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并在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中修改完善，不断提升办事指引精准度和便捷度，提高全程网办率（根据省相关文件要求，“十四五”期间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须超过98%）。

(二)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

各县区要对本辖区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形成事项清单并公布，同时依托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准确填报公布的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为群众办事提供实用性强的“办事向导”和服务指南。

(三)提高政务服务“好差评”效能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站点)要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五项机制，健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制度，实现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全覆盖；提升“好差评”主动评价率，引导群众通过二维码、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APP及现场等多方面进行评价,“一事一评”、“一次一评”,提高企业群众对“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办件评价率须达到98%以上。

(四)加强政务数据全量汇聚工作

市人社局、市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要积极与省政银合作项目组、市政务服务中心对接沟通,加快本单位自建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速度,推动相关数据全量汇聚。

- 附件: 1.市级部门事项办理流程优化情况
2.各县区事项办理流程优化情况
3.各县区“好差评”数据汇聚情况
4.各县区政务服务五级延伸情况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附件 1

市级部门事项办理流程优化情况

统计时间:2022-06-30

序号	部门	事项总数	压缩时间(≥70%)	最多跑一次占比(≥95%)	即办件占比(≥50%)	全程网办占比(≥70%)	网办深度Ⅲ级占比(≥95%)
1	宝鸡市水利局	39	29.93%	58.97%	12.82%	0.00%	0.00%
2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65.61%	100%	50%	25.00%	50.00%
3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26.60%	71.43%	35.71%	0.00%	100%
4	宝鸡市邮政管理局	2	50.00%	100%	0.00%	100%	100%
5	宝鸡市烟草专卖局	2	82.50%	100%	0.00%	100%	100%
6	宝鸡市教育局	49	14.89%	69.39%	12.24%	0.00%	0.00%
7	宝鸡市司法局	71	78.50%	95.77%	80.28%	0.00%	0.00%
8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15	53.38%	93.33%	40%	11.11%	11.11%
9	宝鸡市市委宣传部	5	65.00%	40.00%	20%	0.00%	0.00%
10	宝鸡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12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宝鸡市档案局	13	64.62%	84.62%	0.00%	100%	100%
12	宝鸡市国家安全局	2	50.00%	0.00%	0.00%	0.00%	0.00%
13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4	53.97%	95.83%	45.83%	0.00%	0.00%
14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45.88%	86.76%	13.24%	65.38%	65.38%
15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35	37.16%	57.14%	17.14%	0.00%	0.00%
16	宝鸡市林业局	21	47.85%	19.05%	14.29%	0.00%	0.00%
17	宝鸡市地震局	4	57.33%	75.00%	50%	0.00%	0.00%
18	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	26.67%	100%	0.00%	0.00%	0.00%
19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34.46%	80.85%	38.3%	50.00%	16.67%
20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51	60.88%	88.24%	68.63%	23.53%	0.00%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续表

序号	部门	事项总数	压缩时间(≥70%)	最多跑一次占比(≥95%)	即办件占比(≥50%)	全程网办占比(≥70%)	网办深度Ⅲ级占比(≥95%)
21	宝鸡市民政局	49	55.38%	91.84%	77.55%	0.00%	0.00%
22	宝鸡市文物局	21	40.71%	76.19%	14.29%	100%	100%
23	宝鸡市公安局	234	55.59%	68.80%	22.65%	10.94%	9.38%
24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	31.90%	39.34%	22.95%	10.00%	0.00%
25	宝鸡市气象局	8	28.57%	100%	0.00%	20.00%	20.00%
26	宝鸡市商务局	7	65.96%	71.43%	42.86%	0.00%	0.00%
27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17	24.65%	100%	23.53%	57.14%	14.29%
28	宝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	60.00%	83.33%	33.33%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29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2	100%	100%	100%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30	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8	100%	100%	100%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31	宝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8	30.77%	62.50%	62.5%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32	宝鸡市体育局	3	100%	100%	100%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33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	0.00%	50.00%	0.00%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34	宝鸡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7	58.54%	100%	66.67%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35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24.10%	80.00%	40%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36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18	44.62%	88.89%	44.44%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37	宝鸡市财政局	9	50.75%	88.89%	44.44%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38	国家税务总局 宝鸡市税务局	4	100%	100%	100%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39	宝鸡市统计局	9	3.37%	22.22%	0.00%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40	宝鸡市科技局	1	75.00%	100%	0.00%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41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7	55.59%	91.02%	61.68%	未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注：压缩时限、最多跑一次占比、即办件占比统计事项类型为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和网办深度占比统计事项类型为行政许可。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附件2

各县区事项办理流程优化情况

统计时间:2022-06-30

序号	县区	压缩时间 (≥70%)	最多跑一次占比 (≥95%)	即办件占比 (≥50%)	全程网办占比 (≥70%)	网办深度Ⅲ级占比 (≥95%)
1	渭滨区	71.26%	95.27%	50.09%	68.09%	93.62%
2	金台区	73.41%	97.91%	50.61%	71.63%	93.27%
3	陈仓区	76.79%	94.52%	61.08%	84.96%	94.46%
4	凤翔区	73.12%	99.51%	50.32%	85.50%	98.48%
5	岐山县	78.67%	99.94%	53.46%	72.77%	98.54%
6	扶风县	80.13%	98.22%	54.08%	79.33%	94.61%
7	眉县	73.91%	99.41%	49.77%	72.86%	95.41%
8	陇县	76.78%	99.75%	52.85%	68.97%	98.66%
9	千阳县	81.08%	99.15%	50.7%	74.12%	99.00%
10	麟游县	81.66%	97.09%	54.4%	78.89%	93.50%
11	凤县	69.79%	96.78%	50.71%	71.52%	98.59%
12	太白县	76.48%	99.12%	56.3%	95.54%	98.28%
13	高新区	88.39%	93.06%	62.91%	76.43%	92.99%

注:压缩时限、最多跑一次占比、即办件占比统计事项类型为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和网办深度占比统计事项类型为行政许可。

附件3

各县区“好差评”数据汇聚情况

序号	县区	1-6月办事数量	1-6月评价数量	1-6月未评价数量	评价率
1	渭滨区	95139	89919	5220	94.51%
2	金台区	46867	46376	491	98.95%
3	陈仓区	10779	10533	246	97.72%
4	凤翔区	22480	22477	3	99.99%
5	岐山县	17694	17305	389	97.80%
6	扶风县	12041	11921	120	99.00%
7	眉县	16137	15921	216	98.66%
8	陇县	10288	10128	160	98.44%
9	千阳县	6469	6125	344	94.68%
10	麟游县	5993	5880	113	98.11%
11	凤县	3899	3788	111	97.15%
12	太白县	5368	5463	-95	101.77%
13	高新区	0	0	0	

附件4

各县区政务服务五级延伸情况

序号	县区	镇(街道) 数量	镇(街道) 事项总数	村(社区) 数量	村(社区) 事项总数
1	渭滨区	8	26	73	73
2	金台区	11	362	124	615
3	陈仓区	14	98	173	173
4	凤翔区	12	577	166	986
5	岐山县	9	234	121	242
6	扶风县	8	76	122	486
7	眉县	8	124	94	624
8	陇县	10	240	109	977
9	千阳县	7	175	68	1280
10	麟游县	7	7	70	70
11	凤县	9	72	70	140
12	太白县	7	625	46	230
13	高新区	6	18	93	186